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宇達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宇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壹枝，沒收之。

被訴侵入住宅及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林宇達因與王耀政之親屬前有糾紛，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7分許，至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詳細地址詳卷）王耀政之住處，在停放住處內之王耀政機車旁，放置空氣槍1枝（送驗無殺傷力），暗示持槍攻擊，致王耀政心生畏懼，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空氣槍1枝，而悉上情。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宇達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不諱（見本院易卷第82-8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耀政於警詢、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見偵卷第19-21頁、第23-24頁；本院易卷第74-78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等（見偵卷第42-44頁）在卷可稽，復有空氣槍1枝扣案可佐。是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激動，即以放置空氣槍在告訴人機
03 車旁之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所為實有
04 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以及其犯罪紀
06 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被告為大學畢
07 業，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8,000元，並需扶養父
08 母親經濟及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9 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扣案空氣槍1枝，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恐嚇犯行所
11 用之物（見偵卷第92頁及本院易卷第81-82頁），爰依刑法
12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10月29日
15 凌晨4時23分許，在告訴人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之住
16 處，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衝撞告訴人該住處
17 鐵門，致鐵門凹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又基
18 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同年00月0日下午2時7分許，未經告
19 訴人同意，穿過告訴人該處住宅1樓玻璃門後，侵入告訴人該
20 處住宅1樓。因認被告涉有侵入住宅及毀棄損壞等罪嫌。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2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23 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24 項、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
26 住宅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依同法第308條及
27 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
28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此部爰
29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31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林暉勛及張羽忻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鄧弘易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